

餅和杯-為的是記念我

Do this in remembrance of me

彼得·伊斯利普

最後的晚餐

馬可福音描寫了耶穌和他的十二個門徒從伯大尼去耶路撒冷慶祝逾越節的事。耶穌派兩名門徒先去為會議準備專門場所。耶穌可以指導門徒找到這樣的場所，以防猶大知道開會的地點，並通知大祭司。這樣耶穌得以和他的門徒聚餐而不受打擾。

“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進城去，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馬可福音 14：13-16）。

在以色列從井中取水是婦女們的事，所以他的門徒很容易按照耶穌所描述的方法認出那個拿著水壺的男人。這僅僅是耶穌在事前預知未來事情的一個例子。正如耶穌所說的那樣，這個男人將門徒引到上面的房間，看到他們正一起慶祝逾越節。

雖然時間已不早了，當門徒邁進房間，夜色也已降臨，他們來到主耶穌這位在約翰福音中被稱為“世界的光”（約翰福音 8：12，9：5）的神面前。耶穌知道自己不久就要被

交給惡人訂死在十字架上，所以他的精神高度緊張。我們從路加福音中讀到，在這大審判之時，耶穌非常需要和他的門徒交往，所以就對他們說：“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前先和你們契這逾越節的筵席”（路加福音 22：15）。

門徒們並不能理解“在受害前”的意思，原因是他們正忙於爭論誰最偉大（路加福音 22：24）。約翰解釋耶穌是如何耐心地用自己親身實例來糾正他們的。當晚餐準備停當時，他以僕人的身份，脫下外套，撿起一條毛巾，將水倒入盆內。他開始為每個門徒洗腳，並用束腰的手巾為他們擦幹（約翰福音 13：4-5）。

“他們坐席正契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契的人要賣我了。’他們就憂愁起來，一個一個的問他說：‘是我嗎？’耶穌對他們說：‘是十二個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那個人。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馬克福音 14：18-21）。

隨著夜幕降臨，耶穌知道該是猶大離開去做惡事的時間了。耶穌知道這是和他門徒們在一起的最後寶貴時光，但令他感到悲傷的是他們中有一個人要背叛他。耶

耶穌的這種感受在詩篇中有描寫，“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契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詩篇 41：9）。

完全知道了猶大的意圖令耶穌大為悲傷，耶穌把餅遞給他並說：“你所做的，快做吧”（約翰福音 13：26-27）！

“他們契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了福，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著契，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喝了。耶穌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馬克福音 14：22-24）。

使徒保羅直接從主耶穌基督那裏獲得了啓示，強調這次簡單的餅與酒筵席的重要性：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舍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契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哥林多前書 11：23-26）。

耶穌親自設立的紀念晚餐如此簡單，與逾越節複雜的儀式形成了鮮明的對比。事實上在耶穌將餅和灑送給撒冷王麥基洗德之前，餅和酒已有二千年的歷史了。

“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應當稱頌的’”（創世紀 14：18-20）。

聖經說耶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希伯來書 7：17）。這是因為耶穌的祭司活動必須在逾越節和利未祭司節上進行。

餅

實際上晚餐是以如下順序進行的。首先拿起餅祝福，先吃餅再喝酒。

“他們契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了福，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著契，這是我的身體’”（馬克福音 14：22）。

這餅代表著耶穌的身體，但並非確實是他的身體。約翰把耶穌稱作“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約翰福音 6：14）。這話指神特殊的計劃，讓他的兒子耶穌作為救世主降臨世間。詩篇作者把耶穌描寫成“願你的手扶持你右邊的人，就是你為自己所堅固的人子”（詩篇 80：17）。就像門徒們準備吃的餅一樣，耶穌的身體也是神專門準備的（希伯來書 10：5）。

最後晚餐中所吃的餅製造時肯定沒有使用發酵劑。聖經中經常使用“發酵劑”作為罪孽的一種象徵。正如餅沒有發酵劑一樣，耶穌沒有罪孽。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希伯來書 4：15）。

正如耶穌有能力在他的體內劈開罪一樣，他也能劈開餅。餅代表著耶穌以他完美的生命擊敗了罪孽，並對父的順從——甚至對死亡的順從。然後耶穌將餅賜給了他的門徒，教導他們說凡是相信耶穌的人，並受洗歸他，這就是“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希伯來書 10：10）。

洗禮

如果不事先說一下洗禮，我們就不能討論餅與酒之間的關係及其交往。

洗禮本身是我們身體的一種交往行爲。它有別於我們與耶穌死亡（和生活）的交往：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歌羅西書 2：12）。

下面關於交往的討論在使徒們和耶穌吃餅喝酒之前洗禮時就開始了（約翰福音 3：5）。

交往

餅象徵著門徒與耶穌分享戰勝罪孽和死亡的交往。吃餅意味著與基督分享交往。

“一個餅……一個身體”（哥林多前書 10：17）。

餅是用許多麥粒磨粹後做成。正如保羅所說的那樣“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哥林多前書 10：17）。耶穌向他們示範了我們與他及父的關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翰一書 1：3）。

耶穌小小心心地拿起餅，作過祈禱，劈開，並把它分給每個人。如果我們親身走在光下，我們就能和基督交往，這正如餅所象徵的那樣。如果我們要和其他人分享交往，那麼取決於他們是否也走在光下。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翰一書 1：7）。

我們與耶穌的交往，我們相互間的交往，取決於我們是否忠誠地行在光下。因此，我們必須謹慎對待自己是如何生活的，以確保我們在劈開餅時與基督的交往。

請注意在上述章節中，除了交往的重要因素，即我們與父及子的交往外，我們還得注意次要的交往因素，即我們相互間交往的問題。

交往的問題是困難的——這是一個平衡的問題。但聖經確實為我們提供了行為指南：

第一，我們從新約聖經時代起，這種交往並非人人具有的：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契飯都不可”（哥林多前書 5:11）。

在此保羅指導哥林多教會不可與一個亂淫的兄弟交往。於是，有一段時間教會就阻止他和大家一起用餐，為是使他悔改、修好。在給哥林多的第二封信中，我們可以發現保羅的藥起作用了——該兄弟確實悔改並修好了（哥林後前書 2:5-11）。

斷絕這種交往是不當的，但保羅對於錯誤說教還是採用了同樣的治療方法（請比較哥林多前書 5:5 與提摩太前書 1:20）。

使徒約翰在交往上遵循他的話語（見上面約翰一書 1:7）和義的生活方式（約翰一書 1:8:2:17），對於正確的傳教也有過警告（約翰一書 2:18-27）。

約翰在約翰一書第4章是這樣說的：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不是出於神，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約翰一書 4:1-3）。

約翰很關心這個錯誤的說教，就在第二封信中重復了這個警告：

“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約翰二書 7）。

從這些警告中我們可以得了兩個結論：

- 第一耶穌要他的信徒避免與錯誤說教及錯誤行為交往
- 第二他特別關心有關基督的錯誤說教

這裏並不適詳細分析某一具體錯誤說教，但請注意約翰並沒有指導信徒避免與那些否定耶穌基督以“肉身降臨”的人交往。（即便是猶太人和羅馬人也把耶穌看成了肉身降臨世間，否則他們就不會被訂在十字架上了）。約翰所關心的更是敏銳：關心那些否認耶穌基督“以肉身降臨”世間的人。

希伯來語的作者明確地說，耶穌“以肉身”降臨不僅僅意味著“以身體”降臨：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希伯來書 2：14-18）。（另見馬太福音 1:1，馬克福音 13:32，路加福音 2:6，2:40，2:52，約翰福音 14:28，20:17，希伯來書 4:15，5:7-8）。

如果我們交往首先是“與父和子”的交往，那麼正如約翰所說的那樣，我們不應和那些為父傳播任何錯誤東西的人分享這種交往。

今天關係最大的一件事是許多基督徒不是真心相信保羅所說的教義是“最重要的”，不相信“*督督為我們的罪死了*”（哥林多前書 15:3）。

“是的”，他們說，“基督的身體死了，但基督本身沒有死”。不說絕大多數，但至少也有許多人相信並宣講耶穌的身體在墳墓裏呆了三天，但他的靈魂已到別處去了。他們傳教說，耶穌本身並沒有死亡。

但主耶穌是這麼說的：“*我曾死過*”（啟示錄 1：18）。

正如約翰和保羅斷絕和那些有錯誤行為的人交往一樣，這兩位使徒教導我們不可對這類嚴重錯誤的說教視而不見，即使方便於我們做事也一樣。

但是這兩位使徒所談論主耶穌基督是錯誤的傳教。

在給哥林多的信中，保羅責備他們不一同分享交往。他採用其中的一個論點是他們對洗禮和交往不應有雙重標準。

“*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哥林多前書 12:13）。

保羅的論點今天對我們依然是有意義的：如果某人果真“*受洗歸入基督耶穌*”是“*受洗歸入他的死*”（羅馬書 6：3），那麼我們就不能拒絕與他們一道劈開這餅，“*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哥林多前書 11:26）。

反之也是正確的。如果某人沒有“*受洗歸入基督耶穌*”（例如受洗卻不理解基督確實“*為我們的罪而死亡*”），我們就不贊同他們認為餅是次要的——僅作為我們洗禮的提示物。

酒

分餅之後，耶穌拿起酒，分給信徒們飲用：

然後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喝了。“*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馬克福音 14：23-24）。

就像餅一樣，酒並非真實是耶穌的血，而是它象徵著他的血。耶穌是“真葡萄樹”（約翰福音 15：1），就像在葡萄榨汁中一樣，他身上的神靈保護著他。

理解血意味著知道什麼對於以色列民是極其重要的。在摩西的律法下，以色列民是禁止吃血的，因為這是動物的生命之源。

“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可契血，因為血是生命；不可將血與肉同契”（申命記 12:23）。

同樣，酒代表著耶穌的血，為我們傾倒，而且還象徵著他的完美生命，及無罪地順從神。

“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以賽亞書 53：12）。

“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書 2:8）。

因為耶穌無罪，那些相信他並歸入他的所有人都受他的義的遮蔽。我們的罪孽因他而得寬恕。這就是當他這麼說話的意思：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馬太福音 26:28）。

酒象徵著耶穌的血，靠著耶穌的血，我們可得罪孽的寬恕和赦免。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未記 17:11）。

耶穌流血這完美的獻祭對於罪孽的寬恕是必須的，正如希伯來書所說的那樣“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希伯來書 9：22）。

耶穌在談起他的流血時說“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馬太福音 26:28）。耶穌所說新約聖經就是指耶利米書中的立約。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利米書 31:31-34）。

耶穌的血是為我們罪孽赦免而流的。當我們的罪孽靠著耶穌的血得寬恕時，它卻流走了，被忘記了，永不會被人記憶。對此神說，“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篇 103：12）！神應許說在我們靠著基督的血得罪孽寬恕後就不再記念我們的罪行了。

這一點很重要，因為他將我們從所犯罪孽產生的負罪感的重擔中解脫出來。當我們罪孽得赦時，罪孽就完全得到了清除，並永遠地一去不復返。這種自由就是我們認識主耶穌基督所得到的巨大安慰之一。

耶和華的陳餅桌

飲酒時我們當牢記這些事情，“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立比書 3:10）。

有了這樣的親身體驗，我們必須檢視自己是否走在光下，並認識、承認我們的罪孽。分享餅與酒是一件及其嚴肅的事。

使徒保羅警告我們說，“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契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契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契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契喝自己的罪了”（哥林多前書 11:27-29）。

我們能夠檢視自己是很重要的。這是我們和神之間的私事。是檢查我們自己的生活而不是別人的生活。這種檢查對於我們能敢於吃餅喝酒是極其重要的。

當我們在神的面前作自我檢視時我們應當牢記一件很重要的事，並作為我們的行動指南，那就是，“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言 28:13）。在神面前我們不僅要坦白自己的罪行，而且還要拋棄它們。換句話說，我們必誠摯地說，對不起，請主寬恕我，我再也不犯了。

通過這種方式我們每周都能紀念耶穌，因為“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哥林多前書 11:26）。我們採用這種簡單的宴會方式牢記耶穌是極重要的，更好的辦法是效仿第一世紀使徒們的行為每周舉行一次，直到我主回來，和我們共用他的國。

“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馬可福音 14:25）。

這個記念筵席既是一項記念制度又是長期的預言。通過分享死亡的簡單象徵，盼望耶穌復活。耶穌得承受“擺在前面的喜樂”和“忍受十字架的苦難”（希伯來書 12:2。他透過十字架的折磨看到“羔羊婚娶”時他和門徒同慶的時光（啟示錄 19:7）。這就是耶穌在這麼說話時的意思：

“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馬太福音 26:29）。

耶穌命我們行該典禮，為的是記念他，直等他回來。我們還得到了他的應許：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約翰福音 15:14）。

因此，讓我們心存思慮，自我檢視，正如耶穌命我們用餅和酒記念他一樣，使自己歡樂，因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翰福音 15: 13）。

彼得·伊斯利普 *Peter Islip*

<http://www.christadelphia.org/printland.htm>